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十五届会议
2013年1月21日至2月1日，日内瓦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
提交的国家报告*

卢森堡

* 本文件接收到的文本翻译印发。文件内容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表示任何意见。

一. 引言

1. 卢森堡大公国是《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大多数国际人权公约的签署国。卢森堡是欧洲联盟(欧盟)和欧洲理事会的成员，执行《基本权利宪章》和《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在加入所有这些公约时，卢森堡承诺尊重和落实其中包含的各项权利和自由。
2. 卢森堡相信主权和平等国家之间必须采取一种基于国际法优先和多边合作的方法，以便集体努力促进和平与发展，尊重人权和解决国际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问题。
3. 本报告着重介绍第一期普遍定期审议以来的进展情况，并尽可能避免重复上一次报告中所载的资料。它包含一个附件，指出了对本报告未涉及的建议所采取的后续行动。

二. 主题分析

A. 参与政治生活、投票权和国籍

4. 在选举名单上登记的所有选民必须投票¹。
5. 关于国家立法选举，只有卢森堡人可以投票，也只有他们才有被选资格。
6. 卢森堡人以及在卢森堡居住至少两年的欧盟国民可作为选民参加欧洲选举。虽然卢森堡人在欧洲选举中有被选资格，无需具备居住地条件，但欧盟国民在居住五年后方有被选资格。
7. 在卢森堡居住至少五年的外国人也可作为选民参加市镇选举。欧盟的外国国民在居住五年后在市镇选举中有被选资格。
8. 2008年12月16日的法律²尤其规定必须在所有市镇设立融入咨询委员会(特别负责外籍居民的利益)。在半数以上居民为外国人的市镇，市政理事会可以决定，卢森堡成员的人数和外籍成员的人数与卢森堡籍和外籍居民人数的百分比相称。
9. 在融入和反对歧视多年期国家行动计划框架内，为了一方面鼓励外国人参加2011年10月的市镇选举和另一方面与接待社团就外国人有必要参与地方选举进程展开辩论，政府与卢森堡市镇工会合作，开展了一项题为“我可以投票”的广泛宣传运动。这项运动取得的结果是在选民名册上登记的外国人大幅增加，外国候选人在市镇当选也提高了政党、外国人社团、工会……对外国人参与的重要性的认识。
10. 鉴于在卢森堡的外国人社群不断增多，目前已达到43%，对取得国籍的权利进行了调整。

11. 在 2001 年和 2006 年的改革之后，2008 年年底通过了一项关于取得卢森堡国籍的新法律³，这项法律带来了重大变化。这项法律的目的是使立法适应卢森堡社会在过去几十年中发生的变化，并协助巩固居住在卢森堡的外国人融入。

12. 立法改革的主要新意是普遍执行双重或多重国籍的原则。例如，有兴趣获得或恢复卢森堡国籍的人不再被迫放弃原来的国籍，条件是该项外国法律也允许双重国籍。此外，自愿取得外国国籍不再会失去卢森堡国籍。

13. 另一方面，简化并加快了对申请的处理。特别是，决定权已从议会转移到司法部长，司法部长原则上应在提交申请后的 8 个月内作出决定。此外，对拒绝入籍可向行政法庭提出复核上诉，并可向行政法院提出上诉。

14. 最后，立法机构规定了一种基于出生地获得原籍卢森堡人资格的新情况。在卢森堡出生的儿童，若父母不是卢森堡人而其中至少一方是在卢森堡国出生，则拥有卢森堡国籍。

B. 言论自由和在媒体上表达言论的自由

15. 《宪法》保障通过言论就任何事项表达观点的自由以及新闻自由，但打击在行使这些自由时的犯罪行为。

16. 2004 年 6 月 8 日关于在媒体上表达言论自由的法律对原来的法律框架进行了深入改革，从而符合《欧洲人权公约》第 10 条，2010 年对相关的法律原则进行了修改，以便：

- 调整专业记者的定义；
- 使新闻理事会具有法律人格；
- 设立一个关于记者证委员会决定的上诉委员会；
- 对擅自使用专业记者资格的情况采用某种刑事处罚⁴。

C. 良心和宗教自由

17. 《宪法》保障良心和宗教信仰及行使宗教信仰的自由，但须遵守公共秩序。

18. 《宪法》还规定了一种任择制度，在其框架内以协议为基础规范国家与宗教社团之间在某些方面的关系，如由公众负担宗教人士的工资。

19. 缔结这类协议需与三项条件挂钩，若宗教社团符合以下情况可按照这些条件缔结协议：

- 信奉一种世界公认的宗教；
- 愿意遵守大公国的公共秩序；

- 在卢森堡已经立足并得到有足够人数的社区支持以及在信奉宗教方面有足够的代表性。

20. 因此，与八个教派成功缔结了协议。从 2009 年起出现了新的情况，在卢森堡穆斯林社团特殊协议的框架内进行了深入的谈判。鉴于卢森堡的穆斯林成功地进行了代表大会“阿苏拉”选举，政府承认“阿苏拉”是该社团在卢森堡的代表，恢复了更具体的接触。

21. 在某些世俗协会发起声势浩大的公开讨论接着是议会辩论之后，政府刚刚成立了一个国际专家小组，该小组将提交一份关于国家与宗教社团甚至非宗教哲学社团未来可能关系的报告。该报告原则上将在 2012 年年底之前得出政治结论，这些结论可能导致维持现状，或为这些关系带来一种新的面貌，或尤其在尊重各项国际公约的情况下调整这些关系。

D. 男女平等

22. 2009 年以来，在男女权利平等方面政策变化的重点是在私人和公共生活的所有关键领域，如通信和媒体、经济和劳工、社会、教育、家庭和关系领域，促进男女平等和打击全面涉及两性的性别歧视。

23. 卢森堡的法律和制度框架禁止男女之间的任何歧视。男女权利平等因此得到保障。

24. 通过提高认识、宣传、培训和指导行动带动整个社会转变观念，实现事实平等的政治努力已经开始结出果实，尽管在生活的许多领域仍然面临一些挑战。

25. 妇女担任政治职务和进入就业市场的比例正在上升，而男女之间的工资差距则在下降。增加妇女在决策机构中的人数以及在所有负责任职位中男女混合的自愿方案正在执行之中。

26. 但是，只有同时开展关于在其他生活领域中分工的讨论和将男子纳入并使其充分参与，这种进展方可持续。

27. 2010 年，大公国认可了男女在王位继承顺序方面的平等，并在这方面修改了《拿骚众议院的家庭公约》。⁵

28. 男女平等的政策框架是通过 2009-2014 年政府方案确定的，该方案，除其他外，根据对 2006-2008 年第一个计划评估的结论和卢森堡在国家和国际一级为 2009 年至 2014 年所作的政治和立法承诺，重新制定了国家男女平等行动计划。评估有助于对计划进行积极的总结，特别是由于其全面性、一致性和寻求与其他相关的行动者合作。2009-2014 年计划得到了科学执行，将在 2013 年底进行评估。

29. 对男女平等政策的协调由机会平等部负责。男女平等部际委员会是各部与机会平等部之间互动的平台。各部委内部性别问题主管单位以及公共行政部门和私营企业中指定的男女平等问题代表日常具体落实男女平等。

30. 卢森堡政府执行一种双轨战略，经常必须通过对某一性别的一次性支助行动促进平等，补充“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

31. 在立法方面，尤其值得强调的是，目前议会正在讨论修订关于家庭暴力的立法。在改革的基础上制定准则是对受害者的更好保护，考虑到儿童的利益和追究肇事者的责任。此外，修改结婚年龄和废除守寡期限也正在议会审议。

32. 为了鼓励男女均衡分担超越法律框架的家庭、经济、政治和社会责任，卢森堡政府尤其：

- 自 2009 年以来，在其宣传和提高认识的任务范围内开展了三次以现有男女之间的定型角色及其对私人 and 职业生活的影响为起点转变观念的公众运动⁶；
- 自 2006 年以来，每隔两年定期开展民意调查，以了解公众对男女平等议题的看法和意见以及可能影响这种看法的因素；
- 组织“Mega on Tour”会见活动，与中学生就男女平等主题进行开放式对话；
- 实施积极行动方案，以期实现事实上的男女待遇平等，在私营部门继续并扩大到公共部门；
- 与经济界的主要代表和行动者共同建立一个“Diversity in Business”（多元化业务）网络，以促进企业各级的男女混合和妇女进入董事会；
- 向企业提供打击薪酬不平等现象的手段，如 Logib-Lux 工具⁷ 和 ABAKABA 教育方法⁸；
- 围绕促进妇女的企业精神与各商会和专业组织建立伙伴关系，特别是通过“卢森堡女性创业大使”计划；
- 主要围绕两个轴心开展提高公众对人权认识的行动：
 - 向进入国家和市镇公务员系统的所有人员提供关于男女平等政策的培训；
 - 开展提高认识运动，一方面涉及与刻板态度有关的主题，另一方面涉及与缺乏平等和尊重诚信有关的主题，如在歧视和家庭暴力的情况下。从预防、援助和保护的角度每年开展同时针对暴力行为的肇事者和受害者的反对家庭暴力运动⁹。
- 将卖淫问题的方方面面作为一个主题。

33. 现在特别关注男孩和男子在平等政策中的地位。

34. 政府选择了一个关于暴力的中性术语，以便不集中关注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但纳入既针对妇女也针对儿童和男子的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认识到基于性别的暴力是一种形形色色的严重现象，它主要影响世界各地的妇女和儿童，但也涉及男子。协助、指导和加强女性受害者，也是使男性罪犯参与合作同时使其负责并对其加以指导，反之亦然。

E. 打击贩运人口活动

35. 2009 年以来三项新的法律补充了打击贩卖人口的法律框架：

- 2009 年 3 月 13 日关于批准《巴勒莫议定书》和《欧洲理事会关于贩运人口的公约》的法律¹⁰。这项法律落实了在 2008 年第一期普遍定期审议时提出的一项建议并补充了《刑法》和《刑事诉讼法》¹¹。
- 2009 年 5 月 8 日关于贩卖人口受害者援助、保护和安全的法律，其中包括设立一个委员会，负责监测打击人口贩运活动及协调预防和评估贩运人口现象。
- 2012 年 7 月 21 日关于批准第二份《巴勒莫议定书》的法律¹²。

36. 在培训方面，这一法律框架将有助于提高所有相关行为者和管理机构，即警察、海关和移民官员、司法机关以及社会服务部门的认识并加强对他们的培训。事实上，培训所有这些行动者对确保有效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尤其是对司法机关至关重要。

37. 一个部际委员会将负责协调在实地开展的所有工作，并确保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实施在打击贩卖人口活动方面采取的政策。

F. 儿童权利

38. 2002 年以来，卢森堡拥有一个独立和中立的委员会，即“Ombuds-Comité fir d’Rechter vum Kand”，用以实施和促进《儿童权利公约》。

39. 关于援助儿童和家庭的新法律¹³为早期和多样化照顾处于困境的儿童及其家庭建立了一个必要的法律框架。因此强调预防和建立“非司法化”的社会援助系统，将有关人员的参与放在突出位置。能够确定明确界定和更个性化援助措施的，不再是各机构而是处于困境的儿童和青年人及其家庭的需要。

40. 2012 年 1 月在卢森堡市开设了一个类似于庇护所的新的接待机构。它可不拘形式地接纳处境危急的未成年人(在街头、出逃、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等等)。一个专门团队与年轻人协商，努力寻求其生存危机的解决办法。该机构提供几天住宿，以采取必要的措施，包括与司法机关或亲权拥有者一道采取措施。

41. 过去几年在教育、家庭外及校外接待方面出现了一些令人印象深刻的变化。教育和接待服务机构(托儿所、日托家庭、接待站)和家长援助机构的数量不

断增加。2009 年采用的支票服务接待根据父母的社会经济状况资助儿童的教育和接待，并进一步扩大了对 0 至 12 岁儿童的接待。因此 2004 年至 2011 年在儿童教育和接待服务和父母援助方面提供的位置几乎增加到五倍，从 7,712 个增加到 37,833 个。

42. 为了保证儿童教育和日托机构的质量，2012 年政府在政治、立法、行政以及教学和组织方面采取了各种措施：

- 为了一方面保证儿童获得社会教育接待服务另一方面确保儿童教育和接待服务的质量，提交了 2 项法律草案和 7 项大公约条例，包括推出有利于基础设施和教育活动质量的具体措施。
- 在执行支票服务接待的框架内，开发了一个网站，即“儿童接待门户网站”¹⁴，旨在使父母能够获取全部教育和接待机构的情况，比较其提供的服务，并了解支票服务接待的运作情况。
- 教学指导工作人员是提供优质服务的关键，他们接受持续培训是政府的一个优先事项。通过 www.enfancejeunesse.lu 网站可了解经认可的持续培训部门提供的所有培训。

43. 2009 年以来，该项立法确保面临司法程序的未成年人享有免费法律援助的独立权利，无论其父母的资源情况如何，以及在与其有关的诉讼程序中享有被听取意见的实际权利，并确保在未成年人与其法定监护人之间出现利益冲突的情况下任命一名未成年人特设管理员¹⁵。

44. 2010 年，为了向伙伴、其子女和第三方进一步提供法律安全和透明度，加强了关于某些伙伴关系法律效力的法案¹⁶，该法案可使组成生活共同体的同性或异性人向身份登记处官员申报伙伴关系。虽然法律并不妨碍以伙伴关系生活的人单方面收养，但完全收养权仅属于未分居的夫妻。

45. 同时卢森堡继续调整其立法，以保护儿童的权利，包括通过：

- 批准 1996 年 10 月 19 日的《海牙公约》¹⁷；
- 2011 年 7 月 16 日旨在落实 2008 年普遍定期审议一项建议的法律¹⁸，包括修订《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明确指出关于以下方面的规定：猥亵、强奸、对未成年人的性剥削、买卖、散发或公开展示色情材料和传播具有暴力性质和可能严重损害人的尊严的信息、对在互联网上查询儿童色情内容的刑事定罪、对为性目的引诱儿童的刑事定罪、卢森堡对定期在卢森堡生活的罪犯的某些罪行的处置权限。

46. 此外，2012 年递交了一项有关打击对儿童性虐待和性剥削及修正《刑法》多项规定的法案。

47. 2010 年递交了一项关于改革婚姻和收养的法案，该法案目前正在议会讨论。其中尤其规定允许同性婚姻和对收养进行改革，包括：

- 允许同性结婚的两个人单方面收养；
- 对两名收养人的收养年龄规定为 25 岁；
- 收养配偶的子女(“Stiefkindadoption”)扩大到收养伙伴的子女；
- 当收养配偶子女(“Stiefkindadoption”)的条件不能满足时，取消收养人的收养请求；
- 未成年人是否同意，与其判断力而非预定的年龄相联系。

48. 政府开展有关使用互联网和移动电话危险的宣传项目(BEE-SECURE 和 LISA)。

49. 在政府开展的多年期宣传和信息运动框架内，两个特别针对年轻人的项目说明了关于使用新媒体的风险：

- 由待遇平等中心与 BEE Secure 和 l'a.s.b.l. 4motion 合作开展的“歧视是非法的。在互联网上亦如此”的项目向青少年说明歧视行为应受到惩罚，也可以追踪，尽管人们以为能够在互联网上采取匿名行动；
- 与移民工人支助协会和青年之家合作开展的项目，即题为“Tolébook”的广告提醒年轻公众注意社交网站 Facebook 所带来的不容忍和种族主义风险。

G. 残疾人权利

50. 2011 年 7 月，卢森堡批准了《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¹⁹。根据该公约第 33 条的规定，家庭事务和融合部在国家一级发挥联络点的作用，并协调和促进有关在不同部门和不同级别实施的行动。人权咨询委员会和待遇平等中心被指定为促进和监测实施的国家独立机制。监察专员的任务是保护残疾人。

51. 有效实施《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尤其通过 2012 年 3 月政府批准的一个行动计划得到保证。政府呼吁民间社会参与拟订该行动计划。在实施该行动计划的框架内 100 多人曾定期参与并继续参与决策过程。该计划一方面旨在确定卢森堡的残疾人政策在各方面面对的主要挑战，另一方面确定应在短期和中期执行的具体措施。

52. 近年来通过的法律涵盖两个主要方面：界定与人有关的新权利，以及制定便于享有的标准。

53. 因此，2011 年底补充了 2003 年关于残疾人的法律，规定了残疾人获得收入的权利²⁰。重大变化是国家 100%承担任何面向被保护工场的残疾雇员的工资，以防止歧视无法从事有经济效益工作的工人。

H. 良好司法

54. 2008 年以来，法院和检察院以及行政管辖机构的法官人数不断增多。为了加强司法独立，对未来法官的招聘和培训进行了改革²¹。这是司法组织更全面改革的第一步。

55. 更加独立意味着司法事务主任的更大责任。在这方面，组织和监测司法人员的招聘和培训如今是一个专门由法官和司法代表组成的特别委员会的权限。

56. 2008 年开始运作的卢森堡市新司法城拥有旨在加强司法工作的现代基础设施和设备。一座新法院于 2012 年在全国第二大城市埃斯苏阿兹特落成。

57. 2009 年 10 月 6 日关于加强受害者权利的法令正式承认受害者的真正地位，并赋予了若干权利：

- 告知受害者在裁定结档不究的情况下可以向国家检察长申诉；
- 在发布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某些信息时明确说明指导检察官的原则；
- 披露某些文件；
- 告知受损害的个人可以采取行动和获得援助；
- 告知提出申诉的受害者对结档不究裁决应采取的后续行动；
- 在听证时应遵循的程序；
- 对调查和预审进行管理；
- 对参与某些犯罪的未成年人听证进行强制性录音和录像；
- 证人可以拒绝提供其办公或私人地址；
- 准确说明民事当事人索取损害赔偿的程序；
- 推迟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公诉时限。

58. 2011 年 7 月 10 日关于对妨碍司法刑事定罪的法律也有助于司法机构更有效地运作。

59. 政府正在准备修改 1999 年关于警察和警察总监察机关的法律。其中考虑对司法警察署进行改革。考虑增加工作人员并制定一项多年期聘用计划。

60. 大公爵警察学校在警员特殊培训计划中列入了一个“警察与社会”单元，其中包括以下科目：

- 人权(10 个小时)，包括参观埃斯苏阿兹特抵抗博物馆的“欧洲人、外国人——卢森堡与罗姆人”展览以及参加一次 Ombuds-Comité fir d'Rechter vum Kand 会议；
- 《宪法》与公共自由(18 个小时)；

- 公务员的权利与义务(30 个小时);
- 警察道义与打击极端主义(12 个小时), 包括理论培训和参观新泽特集中营。

61. 向军队自愿者和未来稽查队员教授这一方案的减缩版本。

62. 此外, 警察参加一个关于“保护青年”的 12 小时特殊课程和一个关于“家庭暴力问题”的 16 小时课程。

监狱

63. 目前, 在卢森堡有两所监狱:

- 卢森堡监狱, 是卢森堡唯一的封闭式监狱(能力: 600 张床位);
- Givenich 监狱, 以半开放方式运作(能力: 约 100 张床位)。

64. 这两所监狱拥有一个女监区和一个男监区。在卢森堡监狱内有一个少年惩戒区, Dreibern 国家社会教育中心的少年犯安全科将于 2013 年开始运作。

65. 为了应对拥挤现象, 政府计划在全面改革监狱管理的框架内在该国南部建造一个拘留所, 最多可容纳 400 名预防性被拘留者。这一全面改革还涉及执行剥夺自由的刑罚。在这方面, 2012 年 1 月向议会递交了两项法案。

66. 关于医疗保健安排, 监狱管理部门与公共医疗机构署签订了囚犯身体医疗和精神疾病治疗协议。与医疗保健有关费用完全由国家承担。这样缔结的协议也要接受审查, 以确保更好地照顾被拘留者并优化与监狱当局的合作。因此, 每个监狱将设立一个监狱精神病医疗处和一个身体医疗处。

67. 根据实现犯人改正和社会悔过自新的目标, 政府继续实施与神经精神病医院合作制定的监狱吸毒成瘾者照料方案。该方案的活动重点围绕以下三个支柱: 心理预防(治疗支持)、保健预防(降低风险、预防复发和性传播疾病)和联网工作(与国家国际外部服务机构联网)。

68. 作为唯一的安全监狱, 卢森堡监狱的特点是监禁人口十分庞杂。不同国籍和社会文化背景的人混杂在一起可能助长紧张状况。

69. 在目前的改革过程中, 监狱管理部门特别为监狱看守职业制定了一个特别培训和连续培训方案, 以保障囚犯获得适当的待遇并防止虐待。特殊培训分为连续的阶段, 包括有关心理学、法律、医学和监狱的课程。连续培训围绕三个轴心安排: 实践培训(自我防卫、使用灭火器、急救)、心理培训(沟通、权力和暴力管理、精神压力和冲突管理、精神上受影响者管理)和领导干部培训。

70. 过去受到批评的关禁闭制度是监狱当局对特别严重的违纪行为采取的必要手段。其使用由法律规定, 为被羁押者提供了一个向监狱委员会申诉的途径。该委员会采取的措施也要接受行政司法机关的监督。此外, 相关的纪律和程序是改革的对象。

71. 拘留条件受到监督机构的监督。首先，由国家总检察长或为这些目的特别授权负责刑法执行情况监测和个体化的代表监测监狱运作是否良好，并定期查访监狱。此外，议会议员以及监察员有权进入拘留场所。

72. 监察员在 2008 年向政府提出了一项建议，主张在执行剥夺自由的刑罚方面重新划分权限。本着这一想法，2012 年 1 月递交了一份关于改革刑罚执行的法案，引入了刑罚执行分庭。后者规定，关于拘禁和非拘禁刑罚的决定应由一个独立和公正的法庭作出。

73. 2010 年，卢森堡按照 2008 年第一期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批准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并指定监察员为国家预防机制²²。监察员的任务是确保对被剥夺自由的人所在的地点包括未成年人拘留场所进行外部监督。2010 年 11 月 17 日递交了关于囚犯入狱和狱中卫生的第一次报告。

I. 庇护权与国际保护

74. 后经修订的 2006 年 5 月 5 日关于庇护权和补充保护形式的法律，从根本上改变了卢森堡适用的庇护权，包括引进一种新的地位，被称为“辅助保护”，考虑到非国家迫害或申请国际保护的人在某些特定条件下工作的可能性。

75. 这项法律还规定采用安全来源国名单²³。

国际保护申请的变化 (2008 年 - 2012 年 9 月)	申请人数	主要来源国
2008 年	463	1. 科索沃 201 2.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31 3. 伊拉克 29 4. 伊朗 18 5. 塞尔维亚 18
2009 年	505	1. 科索沃 132 2. 伊拉克 65 3.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35 4. 俄罗斯 27 5. 阿尔巴尼亚 26
2010 年	791	1. 科索沃 162 2. 塞尔维亚 148 3. 伊拉克 95 4. 阿尔及利亚 44 5. 伊朗 32

国际保护申请的变化 (2008年-2012年9月)	申请人数	主要来源国
2011年	2170	1. 塞尔维亚 947 2.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446 3. 科索沃 152 4. 黑山 103 5.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51
2012年	1700	1. 塞尔维亚 329 2. 阿尔巴尼亚 276 3. 黑山 257 4. 科索沃 190 5.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178

76. 在国际保护方面，值得注意的是在报告所述期间给予难民地位的决定呈明显下降趋势，同时申请被否决的情况增多。2011年，仅有41人被确认为符合《日内瓦公约》意义的难民，认可率为3%。必须指出，这一比率在2009年仍为27%。这一下降是由于大批申请国际保护者来自塞尔维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究其原因(经济、家庭或医疗方面)，没有理由认可国际保护。

年	难民地位 协定	辅助保护 协定	转移决定 (都柏林)	拒绝决定 (正常程序)	拒绝决定 (快速程序)	容忍协定
2008年	107	0	83	188	39	200
2009年	141	11	122	169	16	30
2010年	83	19	130	237	3	18
2011年	41	6	219	494	207	15

难民的社会权利

77. 所有被认可的难民从在卢森堡获得难民地位起即有权获得社会援助，称为“最低保障收入”，但25岁以下且没有子女负担的人除外。

78. 该制度使受益者获得全面的资金和物质援助。

79. 与卢森堡的所有居民或劳动者一样，难民还有权获得家庭子女补助(每月家庭补助、生育补助、开学补助、残疾儿童额外补助)和学习特别补助。

80. 重度残疾或生病的成年人和儿童在保险—救济框架内领取实物或现金援助，是强制性健康保险的一部分。

国际保护申请者的社会权利

81. 任何国际保护申请者，只要没有自己的资源，在确定其难民地位的整个行政程序期间，包括向法庭和行政法院上诉期间，有权每月得到援助。

82. 对国际保护申请者的社会援助是对家庭的一系列措施和补助。它取决于其成员的构成、年龄和健康状况。除物资和资金援助外，国际保护申请者还得到卢森堡接待和融合办事处的社会助理和/或护士的社会监护，必要时进行个人监护。2008 年成立、隶属于家庭及融入部的行政管理机构即卢森堡接待和融合办事处²⁴ 专门负责这种社会援助，其中包括：

- 每月的资金补助；
- 医疗补助；
- 公共交通补助；
- 需要时的特定补助；
- 在整个程序期间及以后提供住房；
- 每天以早午晚餐形式三顿饭，或者提供食品。

83. 为国际保护申请者的子女入学做出了特别努力：国民教育部外籍儿童入学处的协调，跨文化调解员的干预，按在小学就读的国际保护申请者子女人数的比例向市镇提供财政援助。

84. 卢森堡已于 2011 年采用第 2008/115/CE 号欧盟指令²⁵。该指令的采用确立了在 30 天内自愿返回的原则。促进自愿回返是维护被驱逐者尊严的一个优先事项，与国际移民组织签署了一项关于为援助第三国国民(国际保护申请者和非法居留者)自愿返回和重新融入社会的合作协议。

85. 那些被驳回的国际保护申请者若决定自愿返回其来源国，政府与国际移民组织合作向其提供下列援助：

- 关于应遵循的程序的建议；
- 获取旅行证件方面的行政支助；
- 预定和购买飞机票和/或火车票；
- 为重新安置提供资金援助。

86. 政府还制订了一个自愿回返方案，援助巴尔干国家签证制度自由化以来不能再享受国际移民组织支持的这些国家(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黑山、塞尔维亚)的国民。

87. 为了回应对遣返、特别是强制遣返缺乏透明度的批评，一项大公国条例确定了负责执行强制遣返措施的人员应遵守的良好行为守则²⁶。该条例特别指出：

- 若继续采取行动危及被遣返者、其他乘客、机组成员、护送成员或观察员的安全，可以中断遣返行动；
- 若经医生检查被遣返者无法旅行，可不遣返；
- 必须遵守家庭团聚的原则，除非家庭成员蓄意逃避遣返措施；

- 应当适当考虑弱势群体包括儿童和老人的特殊需要；
 - 在遣返时护送成员不携带武器；他们穿便装，禁止戴头套；
 - 应提交关于遣返措施的报告，其中包括中立观察员可能提出的任何意见；
 - 护送成员接受特殊培训；
- 这种培训由一部分理论和一部分实践组成。其目的是提高工作人员对以下问题的认识：
- 必须确保在安全检查时尊重被检查者的尊严和人身安全；
 - 必须确保在通过空运进行遣返的整个行动期间尊重被遣返者的尊严；
 - 必须确保在空中飞行时向被遣返者提供符合其宗教信仰的膳食。
- 在通过包机进行遣返时，一名部长的代表和医疗援助人员应系统协助遣返。此外，从离开机场到抵达目的地应允许部长指定的一名公正、中立和独立的观察员在场。为此，政府与卢森堡红十字会签署了一项框架协议。最后，通过商业航班或陆路进行遣返时，部长可以决定在护送人员中增加一名其部里的代表和医疗援助人员。2011 年，进行了 26 次强制性遣返，2010 年为 59 次，2009 年为 52 次。

J. 对非法居留外国人的行政拘留

88. 拘留中心于 2011 年 8 月启用，其任务是接待和留宿收容措施所针对的对象²⁷，并酌情使他们做好被遣返回原籍国或来源国的准备，根据需求和情况接受该中心经过专门培训的人员的个人心理辅导。

89. 自开始运作以来，该封闭机构收容了大约 348 名各类被扣人员。其标称接待能力为 88 人。然而，由于它被分为四个单独的单元住房，其中一个为妇女保留，一个专门用于家属，以及由于确保每个被扣人员拥有一个单独房间的政治意愿，即使有些可用作双人间，真正的接待能力为 30 名男人和 16 名妇女。

90. 功能概念在 2009 年 5 月 28 日关于拘留中心的法律和 2011 年 8 月 17 日执行该法律的大公国条例中得到反映，旨在确保被扣人员有尽可能多的自由，同时符合扣留的目的。在此种情况下，被扣人员白天在住房内可以自由行动并可以自由到院子里漫步。他们可以随时打电话，因此他们与外部的联系非常方便。被扣人员还可以通过传真、电子邮件和邮件交流。为探访提供了最大的便利，唯一条件是探访者出示一个证明其身份的证件，然后即可探访。被扣人员每天可选择娱乐、体育、文化甚至艺术活动，最近还可以参加识字课程甚至由国家教育部组织的语言支持课程。被扣人员每日收到 3 欧元的补贴并可以为拘留中心从事轻微的维护工作，得到每小时 2 欧元的回报。被扣人员自由支配自己的财产，尤其可以

利用外部供应商开办的食堂。他们还可以将他们的财产转移给自己选择的人，甚至通过拘留中心的银行账户转帐或付款。如果被扣人员没有适当的衣物，拘留中心可借给他们在其居留期间使用。

91. 在对可能被遣返者的指导和支持方面开展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可自由进入拘留中心，但有两个条件，即须得到其权限包括移民问题的部长的同意，以及他们的代表得到拘留中心主任的个别许可。目前，约有 33 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取得了这种个别许可。

92. 各类被扣人员的平均扣留时间目前为 49 天。在此种情况下需要指出的是，根据其组织法，拘留中心可接待携带子女家庭的最长时间为 72 小时。

K. 反恐

93. 近年来卢森堡在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通过了有关该问题的两项重要立法，即：

- 2008 年 7 月 17 日关于确定打击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法律框架的法律²⁸，以及特别是
- 2010 年 10 月 27 日的法律²⁹。该法律是为落实金融行动小组 2010 年关于卢森堡的相互评价报告中的建议而制定的。该法律包括三个部分：
 - 第一部分涉及立法规定的修订和废除，既适用于刑事领域，又适用于金融部门、保险业部门和指定的其他非金融专业；
 - 第二部分涉及以自治法律条款的形式引进一个控制现金流入、通过或流出卢森堡的实际运输特别管制制度；以及
 - 第三部分涉及以自治法律条款的形式引进一个法律框架，以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决定以及欧盟理事会通过的含有对某些国家、政治体制、个人、实体和集团的禁令和限制性措施的文件。

94. 还应提到 2008 年批准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³⁰，目前议会正在讨论关于批准 2005 年在华沙签署的欧洲理事会《防止恐怖主义公约》的法案。

L. 外国国民融入卢森堡

95. 2008 年 12 月 16 日关于接待和融合的法律第一次规定了一个公共行政机构，即卢森堡接纳和融合办事处，其任务是协调和实施接待与融入政策。它将融合界定为“一个双向过程，外国人通过该过程表示决心持续参与接纳社团的生活，接纳社团在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方面采取一切措施，鼓励和促进此种做法”。为此，上述法律规定了两项工具：

- 签订为期两年的接纳与融合契约。它含有国家和外国国民的相互承诺，以安排和便利后者的融入。重要的是语言培训、公民教育培训以及向签署候选人提供关于卢森堡社会生活实用信息的一日指导；
- 《国家多年行动计划》是横向融合政策的战略和行动协调工具。它利用 14 个部委和政府机构共同努力促进对它们实施、在财政上支持并在外国人融入卢森堡和打击歧视方面承担责任的行动进行部际协调。该行动计划为期五年，所依据的是欧洲一体化政策的 11 项准则。该计划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监测和评价，以评估其成就是否符合所针对的目标，查明遇到的困难并进行适当的调整。这种评估还可以对行动计划的后续行动提出建议。为了确保与民间社会的对话，每年举行公开磋商，以协助确定优先事项。

M. 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

96. 2006 年以来，待遇平等中心独立促进、分析和监测所有人的待遇平等，没有基于种族、族裔、性别、宗教或信仰、残疾和年龄的歧视。

97. 2011 年在《刑法》中加强了对某些表现形式的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打击力度³¹。

98. 必须从幼年开始在学校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和不容忍现象。在卢森堡教育体系中，所有三岁或以上的儿童均有获得学校培训的权利，不论父母的身份如何。居住在卢森堡、9 月 1 日前年满四周岁的儿童必须入学学习。从当年的 9 月 1 日起这一义务延续连续 12 年。

99. 为防止在获得某种资格以前学校排斥学习或行为有严重困难的学生，高中组织各种活动或课程，旨在：

- 向他们提供教学和行为帮助；
- 支持他们的学业；
- 促使他们参加文化、体育活动和课外社区活动。

100. 从小学开始培养公民技能有助于儿童认识自己是世界的一部分，认识其权利和义务。学生意识到共同生活所必需的价值观(非暴力、合作、尊重、接受、团结、同情心、公正)和群体归属感(家庭、学校、朋友、国家和人类共同体)。

101. 在小学后的教育中，称为“实用哲学”的“道德和社会培训”规定了一个课程，旨在促进民主、和平文化，发展一种反思、批评、积极、合作和负责任的公民意识。

102. 公民教育既是一个培养民主社会人际关系的分支，也是一个在合作、参与和承诺实践中连接所有校内外伙伴的活动模具，最后，也是一种涉及所有部门的多学科事业。

103. 在各级职业培训引进了关于公民教育的单元。预计今后几年将根据小学后教育的其他教育途径进行调整。

104. 从 2012/2013 学年开始将提供一种关于公民教育的新教科书。从教学概念的观点看，新教科书同时注重行动和技能。技能可分为三大类别：

- 获取和应用知识；
- 使用各种方法；
- 判断和采取行动。

105. 有关人权的具体技能与一般社会和公民技能广泛交叉，在三个层面逐步增长：

- 判断；
- 行动；以及
- 掌握某些工作方法。

106. 在这三个方面，有三种教育，即：

- 人权学习；
- 通过人权学习；
- 为人权学习。

107. 为了降低辍学率和打击学校排斥现象，制定了一个有特殊需要的学生入学行动计划，并在 2011 年成立了一个合理管理委员会。还对生病和/或住院儿童给予了更多关注。

108. 有行为困难的学生可以由混合班或 Itzigerstee 项目机构负责。

109. 为了培训未来的基础教育教师，在卢森堡大学开设了公民教育课程。

110. 关于新到卢森堡的讲外语的学生，政府设立了新学生学校接待室。新学生学校接待室用各种语言提供信息，使他们了解卢森堡的学校体系以及为讲外语儿童规定的援助措施。所有新抵达的 12 至 18 岁学生必须通过新学生学校接待室融入一个班级或一种职业培训。

111. 为了使讲外语的儿童保持与母语接触同时学习卢森堡语、德语和法语，将卢森堡葡萄牙语学校的一些课程纳入了小学课时。教师由相关大使馆聘用和付费。

112. 为了便利学龄前儿童融入学校，葡萄牙母语助理可以每周用几个小时的时间协助幼儿教师。

113. 除了为本地家长用卢森堡语和法语举行情况通报会议外，还为讲葡萄牙文、佛得角文和中文的家长举行特别信息通报会议，并提供相关语言的翻译。大量信息文件被翻译成主要外语。

114. 为了促进讲外语的家长、学校当局、教师和学生之间的对话，除卢森堡的通用语言外，政府还聘用了讲阿尔巴尼亚文、克里奥尔文(佛得角文)、中文、意大利文、葡萄牙文、塞尔维亚-克罗地亚文、阿拉伯文、波斯文或俄文的跨文化调解员。他们主要在情况通报会议和教师、学生家长及学生之间交谈需要翻译和跨文化调解时进行干预。

115. 卢森堡接纳和融合办事处协调卢森堡的融入政策。打击歧视是其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卢森堡接纳和融合办事处执行的接纳和融入政策的组成部分，并涵盖种族或民族、宗教或信仰、残疾、年龄及性取向。

116. 2002 年以来，政府一直在开展一场关于打击歧视现象的宣传和提高认识运动，该运动不仅针对一般公众，而且针对更专门的公众，一方面可以开发培训工具(电子学习、法学家培训、幼儿专业人员培训材料)、一般公众的宣传工具(广告、运动、多样性门户网站)，另一方面可以采取更有针对性的行动，特别是关于劳动力市场的行动(包括采用“社会责任事业”标签)。

117. 2009 年以来，这些行动已纳入《融入和反对歧视全国行动计划》。政府继续努力，特别是支持社会运动研究所制定《Lëtzebuerg 多样性宪章》。它还支持待遇平等中心实现其项目，尤其是在组织测试反思日或积极打击各种歧视的社团方面。

N. 适当生活水准权

118. 对卢森堡而言，社会保障是在发生社会风险时稳定和保持生活水平的一项重要机制，也是预防贫困和与贫困作斗争的一种手段。

119. 鉴于人口变化、社会发展和经济波动，必须有一个对社会保障体制进行不断调适的过程，以保护被保障者的权利并确保该体系的可持续性。

120. 为了使在卢森堡就业的所有雇员享有平等待遇，一项独特的法规取消了雇员与工人之间的区别，并统一了对丧失工作能力的补偿制度。将私营部门雇员合并到一个医保基金和一个养恤基金，简化了行政结构，改善了服务并增加了被保险人享受社会保障权的机会。

121. 有关工伤事故和职业病的立法实现了现代化。仅仅基于事故的补偿被更全面的不同损害赔偿取代，一如普通民法所规定的那样。现在意外事故保险通过单独的津贴赔偿实际收入损失和可能因人身伤害所遭受的非金钱损失，以补偿没有可用金钱评估的直接经济影响的事故后果。如系人身事故，幸存者除享有生活年金外，还有权得到精神赔偿。

122. 为了确保卢森堡保健体制的可持续性，对医疗保险进行了调整，同时保留了医疗保健提供方的强制性协议，从而保障所有被保险人公平地获得同等质量的服务和自由行医。因此为财务状况不稳定的人推出了第三方社会付款，这些人可

申请医疗保险机构直接支付医疗费用。此外，病人可指定一名医生，其主要作用是协调和更好地安排所提供的护理并确保跟踪其病历档案。

123. 2009 年以来，每年 5 个工作日的陪伴假可使雇员留在患有严重疾病处于临终阶段的家庭成员身旁，其补偿方式与工作时的病假相同。

124. 对就业发展署的改革指明了其职能，尤其是关于就业发展和求职者培训方面。

125. 社会保障发展与就业和家庭政策发展一样，并未使卢森堡忽视采取各种手段的必要性，如纯粹基于个人需要而非对应专业意见的表达全国团结的社会援助。因此，卢森堡从 1986 年起就实施符合积极包容战略要求的最低收入保障措施，其三大支柱是：

- 保障最低收入；
- 面向就业市场和社会融合的个性化配套措施；
- 获得优质服务。

126. 一项组织社会援助的新法律于 2011 年生效³²。通过设立 30 个社会办事处(置于市镇监督下的公共机构)，社会援助成为一种动态预防，以打破社会排斥的循环。事实上，除了确保需要援助的人及其家庭获得适应其境况的物品和服务外，该项法律还有助于维护或获得自治。援助具有扶持、治疗或预防性质，是一种辅助行动，以补充受益人已经用尽的其他法律和条例规定的社会措施和资金补助。

O. 健康权

127. 2012 年 1 月 1 日对卢森堡卫生保健系统的组织和融资进行了改革，旨在提高我们保健系统的效率和质量³³。

128. 卢森堡的卫生保健系统以普遍性、公平获得优质保健服务和治疗以及团结一致的价值观为基础，为卢森堡人民提供特别的医疗服务，保证所有公民平等获得优质医疗和医院服务。

129. 近年来政府继续使卢森堡精神病治疗现代化，这种现代化始于 2006 年，目的是下放精神病机构并使之区域化。

130. 2009 年一项新法律全面修订了关于精神病患者非自愿住院的现行立法，尤其是使迄今在医疗一级所作的住院决定成为司法裁决，并规范非自愿治疗³⁴。它还规范公认在原则上可以接受但附加限制条件的患者隔离和束缚程序。

131. 这项法律还规定指定一个联系人，接受治疗或精神病院中的患者如果想要了解他们的权利或想要在与之有关的法律或其他事务中获得建议，即可与该联系人接触。

132. 在卢森堡的保健系统中，任何精神病患者首先在卢森堡五个急性病医院之一的精神病科治疗，只有在认为需要长期精神病治疗时专科医院即神经精神病医院才收治病人，该医院的主要任务是使患者康复。

133. 关于未成年患者，通过提供近年来进一步强调的护理，尤其是通过发展儿童精神病服务(0-13 岁的未成年人)和国家青少年精神病服务(14-18 岁)，保障他们获得优质精神病护理。

134. 2012 年，向国家青少年精神病服务机构提供了新房舍，病床数目从 15 个增至 23 个。该机构还有一个新的日护理之家，使 15 名额外青年在白天获得精神病护理。

135. 此外，2006 年建成的处境困难青少年封闭精神病院的任务是治疗患有精神病并对其本人或他人带来危险的青少年，以便能够重返社会。

136. 通过精神病护理网络和神经精神病医院精神病家庭护理部的持续行动，门诊精神病护理也发生了质变，精神病家庭护理部的任务是向任何患有精神疾病的人提供在家中进行精神病监测的建议。

137. 还制定了一个更新神经精神病医院基础设施的项目，目前该项目已提交医院部门常设委员会征求意见，以考虑到社会、法律和医学方面的发展变化。

138. 最后，政府提供手段和适当机构可使成年人和未成年人获得符合良好做法原则和尊重他们基本权利的优质精神病护理。

139. 不久前向议会递交了一项法律草案，其目的是加强病人的权利，在一个统一的法律框架内对其进行管理。这些权利尤其涉及保障每个公民获得优质护理、自由选择医疗机构、在治疗时知情同意以及获得病历档案的权利。

140. 该法律草案还赋予在医疗机构陪护病人的非正式陪护者一个特殊地位，并推广一种做法，即病人可以指定一名值得信赖的人在病人不能表达其意愿的情况下就须作出的护理决定采取行动。

141. 此外，该项改革项目还规定在卫生领域设立一个国家信息和调解处。这将是一个向病人和卫生保健专业人员开放的对话、宣传和法律咨询常设机构，其目的包括缩小各方之间的差距，并通过调解、本着对话和相互理解的精神在庭外解决冲突。在尊重病人在卫生领域的权利方面该处将发挥极其重要的作用。该处的服务将是免费的，这将使所有患者能够平等获得此种服务。

142. 建立此种服务机构和在一个新的法律框架内加强病人的权利表明政府持续努力保护卢森堡保健系统负责的所有病人的基本权利。

P. 获得负担得起的适当住房

143. 面对卢森堡的住房和土地价格不断上涨，政府决定与公共推销商密切合作继续执行其积极的住房政策。在 2008 年的住房法³⁵ 开始生效后，卢森堡的 106 个市镇中有 98 个与国家签署了《住房契约》，以增加住房供应。这项法律尤其取消了对某些已建住房和待建土地的特定年度征税，以打击空置房屋或建筑工程尚未开始的待建土地。此外，为了增加廉价房的供应，政府决定即将成立一个国家城市发展协会。

144. 在获得社会住房或获得个人住房补贴方面卢森堡籍与外籍国民之间没有歧视。近年来采取了一些保护某些类别的人(如儿童、残疾人、低收入家庭)或促进社会融合的措施。有关租房合同的立法规定广泛保护租户并尤其规定市镇的任务是尽量确保居住在本市镇土地上的所有人居有其所。为了帮助处于贫困线以下的租房户，政府宣布 2013 年推出租金补贴。个人住房补贴的立法改革正在计划之中。

145. 在宪法修订工作的框架内，设想在《宪法》中规定，国家必须确保人人能够在适当的住房中生活。

Q. 文化权

146. 文化和文化权不仅是基本权利的工具和载体，而且是权利的发生器³⁶。作为人权的一部分，“在一个多元化和多元文化的世界，充分和全面促进与尊重文化权对于维护人的尊严和个人与社会的积极互动至关重要”。

147. 文化权意味着人人有权自由参加社区的文化生活和享受艺术。实现这些权利需要参与、获得文化生活并为之作出贡献，即文化的可用性和可获得性以及政策和措施的可接受性、可调适性和适当性³⁷。

148. 指导国家文化政策的五个优先事项中有三个直接涉及参加文化生活的权利：

- “文化作为知识社会的构成元素”：

数字化是保护和传播文化遗产的一个重要元素，为了使最大数量的人参与和利用，正在制定一项大众数字化国家计划。

还强调卢森堡所有创作和共同创作的作品版本备案是集体记忆的关键要素。

卢森堡还为在整个领土内发展公共图书馆建立了一个专门的法律框架，这尤其是为了能够更好地传播知识，确保平等获取并促进所有人参与知识社会。

- “普惠文化”：

考虑到获取文化是一项基本权利，为增加平等参与文化和娱乐活动的机会采取了一些措施。正在继续将文化更好地融入学校和学校课程。参与文化生活的一个重要因素是使更多的人有机会学习卢森堡语，作为融入和交流的手段。正在通过编纂一本五种语言的在线卢森堡字典予以实施。

- “青年文化”：

横向追求的目标是支持文化实践(主动和被动)，特别是青年的文化实践，以便使他们形成一种积极的生活态度，并积极、有批评性和建设性地参与社会生活。

149. 在更广泛的背景下，卢森堡还继续鼓励尊重文化多样性，尤其是根据教科文组织的《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促进和实施该公约相当于确认国家的文化多元性，同时确保自己的文化特征。

150. 进一步加强人权与文化权之间的联系是可取的，符合诸如欧洲理事会的辩论和在多元文化社会中“一起生活”的关键挑战。鉴于文化对可持续落实人权的重要性，为了文化多样性的民主管理，必须在这方面取得进展。

R. 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151. 2012 年年初，卢森堡法律已经符合《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规定³⁸。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修正案(坎帕拉修正案)的进程应于 2013 年年初完成。

注

¹ Des tempéraments à ce principe sont cependant prévus et le vote par correspondance facilite l'exercice du droit de vote.

² Loi du 16 décembre 2008 concernant l'accueil et l'intégration des étrangers au Grand-Duché de Luxembourg; voir aussi le règlement grand-ducal du 15 novembre 2011 relatif à l'organisation et au fonctionnement des commissions consultatives communales d'intégration.

³ Loi du 23 octobre 2008 sur la nationalité luxembourgeoise.

⁴ Art.77.- «Quiconque fait état de la qualité de journaliste professionnel, sans remplir les conditions prévues à l'article 3, point 6, est puni d'une amende de 500.- à 25.000.- euros. En cas de récidive, l'amende est portée au double».

⁵ Décret du 16 septembre 2010.

⁶ Voir les trois sites thématiques en ligne: Echsimega.lu, Megapower.lu et Megafamily.lu

⁷ Outil permettant de déterminer à partir d'un programme standardisé et convivial si d'éventuels écarts de salaire entre le personnel féminin et masculin sont explicables par des facteurs objectifs ou s'ils contiennent un indice d'une discrimination cachée.

⁸ Techniques d'établissement d'une grille de salaire parfaitement équitable en rapport avec les activités de travail des femmes et des hommes.

⁹ Un site internet spécifique est également dédié à ce thème : www.violence.lu

¹⁰ Loi du 13 mars 2009 relative à la traite des êtres humains, (1) portant approbation: a) du Protocole additionnel à la Convention des Nations Unies contre la criminalité transnationale organisée visant à

- prévenir, réprimer et punir le trafic des personnes, en particulier des femmes et des enfants, ouvert à signature du 12 au 15 décembre 2000 à Palerme, et b) de la Convention du Conseil de l'Europe sur la lutte contre la traite des êtres humains, signée à Varsovie le 16 mai 2005; (2) modifiant le Code pénal; et (3) modifiant le Code d'instruction criminelle.
- ¹¹ L'article 382-1 alinéa 1 du dispose que :
- « Constitue l'infraction de traite des êtres humains le fait de recruter, de transporter, de transférer, d'héberger, d'accueillir une personne, de passer ou de transférer le contrôle sur elle, en vue:
- 1) de la commission contre cette personne des infractions de proxénétisme, d'agression ou d'atteintes sexuelles;
 - 2) de l'exploitation du travail ou des services de cette personne sous la forme de travail ou de services forcés ou obligatoires, de servitude, d'esclavage ou de pratiques analogues et en général dans des conditions contraires à la dignité humaine;
 - 3) du prélèvement d'organes ou de tissus en violation de la législation en la matière;
 - 4) de faire commettre par cette personne un crime ou un délit, contre son gré.»
- ¹² Loi du 21 juillet 2012 portant:
- 1) approbation du Protocole contre le trafic illicite de migrants par terre, air et mer, signé à Palerme, le 12 décembre 2000, additionnel à la Convention des Nations Unies contre la criminalité transnationale organisée du 15 novembre 2000
 - 2) modification du Code pénal
 - 3) modification du Code d'instruction criminelle
 - 4) modification de la loi modifiée du 29 août 2008 sur la libre circulation des personnes et l'immigration
- ¹³ Loi modifiée du 16 décembre 2008 relative à l'aide à l'enfance et à la famille; voir également ses règlements d'exécution.
- ¹⁴ www.kannerbetreuung.lu, respectivement www.accueilenfant.lu
- ¹⁵ Loi du 5 juin 2009 portant modification:
- 1° de l'article 37-1 de la loi modifiée du 10 août 1991 sur la profession d'avocat;
 - 2° du Livre premier, Titre X, Chapitre 1er du Code civil;
 - 3° de l'article 1046 du Nouveau Code de procédure civile.
- ¹⁶ Loi du 9 juillet 2004 relative aux effets légaux de certains partenariats.
- ¹⁷ Loi du 16 juin 2010 portant approbation de la Convention de La Haye du 19 octobre 1996 concernant la compétence, la loi applicable, la reconnaissance, l'exécution et la coopération en matière de responsabilité parentale et de mesures de protection des enfants.
- ¹⁸ Loi du 16 juillet 2011 portant:
1. approbation:
 - a) de la Convention du Conseil de l'Europe pour la protection des enfants contre l'exploitation et les abus sexuels ouverte à la signature à Lanzarote les 25-26 octobre 2007;
 - b) du Protocole facultatif à la Convention des Nations Unies relative aux droits de l'enfant, concernant la vente d'enfants, la prostitution des enfants et la pornographie mettant en scène des enfants.
 2. modification de certains articles du Code pénal et du Code d'instruction criminelle.
- ¹⁹ Loi du 28 juillet 2011 portant
1. approbation de la Convention relative aux droits des personnes handicapées, faite à New York, le 13 décembre 2006
 2. approbation du Protocole facultatif à la Convention relative aux droits des personnes handicapées relatif au Comité des droits des personnes handicapées, fait à New York, le 13 décembre 2006
 3. désignation des mécanismes indépendants de promotion, de protection et de suivi de l'application de la Convention relative aux droits des personnes handicapées
- ²⁰ Loi du 16 décembre 2011 portant modification 1. de la loi modifiée du 12 septembre 2003 relative aux personnes handicapées; 2. du Code du travail; 3. de la loi modifiée du 31 juillet 2006 portant introduction d'un Code du travail.
- ²¹ Loi du 7 juin 2012 sur les attachés de justice.
- ²² Loi du 11 avril 2010
- (1) portant approbation du protocole facultatif se rapportant à la Convention contre la torture et autres peines ou traitements cruels, inhumains ou dégradants, adopté par l'Assemblée Générale de l'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à New York, le 18 décembre 2002 et
 - (2) portant désignation du médiateur en tant que mécanisme national de prévention et fixant ses attributions.

- ²³ Règlement grand-ducal du 21 décembre 2007 fixant une liste de pays d'origine sûrs au sens de la loi modifiée du 5 mai 2006 relative au droit d'asile et à des formes complémentaires de protection et Règlement grand-ducal du 1er avril 2011 modifiant le règlement grand-ducal du 21 décembre 2007 fixant une liste de pays d'origine sûrs au sens de la loi modifiée du 5 mai 2006 relative au droit d'asile et à des formes complémentaires de protection.
- ²⁴ Loi du 16 décembre 2008 concernant l'accueil et l'intégration des étrangers au Grand-Duché de Luxembourg. Voir aussi Règlement grand-ducal du 8 juin 2012 fixant les conditions et les modalités d'octroi d'une aide sociale aux demandeurs de protection internationale.
- ²⁵ Loi du 1er juillet 2011 modifiant la loi modifiée du 29 août 2008 sur la libre circulation des personnes et l'immigration et la loi modifiée du 5 mai 2006 relative au droit d'asile et à des formes complémentaires de protection.
- ²⁶ Règlement grand-ducal du 26 septembre 2008 établissant des règles de bonne conduite à appliquer par les agents chargés de l'exécution d'une mesure d'éloignement et modifiant le règlement grand-ducal du 21 décembre 2006 portant transposition de la directive 2003/110/CE du Conseil du 25 novembre 2003 concernant l'assistance au transit dans le cadre de mesures d'éloignement par voie aérienne.
- ²⁷ En application de l'article 120 de la loi du 29 août 2008 sur la libre circulation des personnes et l'immigration ou de l'article 10 de la loi modifiée du 5 mai 2006 relative au droit d'asile et à des formes complémentaires de protection.
- ²⁸ Loi du 17 juillet 2008 relative à la lutte contre le blanchiment et contre le financement du terrorisme et modifiant: 1) l'article 506-1 du code pénal, 2) la loi du 14 juin 2001 portant 1. approbation de la Convention du Conseil de l'Europe relative au blanchiment, au dépistage, à la saisie et à la confiscation des produits du crime, faite à Strasbourg, le 8 novembre 1990; 2. modification de certaines dispositions du code pénal; 3. modification de la loi du 17 mars 1992 1. portant approbation de la Convention des Nations-Unies contre le trafic illicite de stupéfiants et de substances psychotropes, faite à Vienne, le 20 décembre 1988; 2. modifiant et complétant la loi du 19 février 1973 concernant la vente de substances médicamenteuses et la lutte contre la toxicomanie; 3. modifiant et complétant certaines dispositions du code d'instruction criminelle.
- ²⁹ Loi du 27 octobre 2010 portant renforcement du cadre légal en matière de lutte contre le blanchiment et contre le financement du terrorisme; portant organisation des contrôles du transport physique de l'argent liquide entrant au, transitant par ou sortant du Grand-Duché de Luxembourg; relative à la mise en œuvre de résolutions du Conseil de Sécurité des Nations Unies et d'actes adoptés par l'Union européenne comportant des interdictions et mesures restrictives en matière financière à l'encontre de certaines personnes, entités et groupes dans le cadre de la lutte contre le financement du terrorisme; modifiant:
1. le Code pénal;
 2. le Code d'instruction criminelle;
 3. la loi modifiée du 7 mars 1980 sur l'organisation judiciaire;
 4. la loi modifiée du 12 novembre 2004 relative à la lutte contre le blanchiment et contre le financement du terrorisme;
 5. la loi modifiée du 19 février 1973 concernant la vente de substances médicamenteuses et la lutte contre la toxicomanie;
 6. la loi modifiée du 11 avril 1985 portant approbation de la Convention sur la protection physique des matières nucléaires, ouverte à la signature à Vienne et à New York en date du 3 mars 1980;
 7. la loi modifiée du 31 janvier 1948 relative à la réglementation de la navigation aérienne;
 8. la loi du 20 juin 2001 sur l'extradition;
 9. la loi du 17 mars 2004 relative au mandat d'arrêt européen et aux procédures de remise entre Etats membres de l'Union européenne;
 10. la loi du 8 août 2000 sur l'entraide judiciaire internationale en matière pénale;
 11. la loi modifiée du 23 décembre 1998 portant création d'une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12. la loi modifiée du 5 avril 1993 relative au secteur financier;
 13. la loi modifiée du 6 décembre 1991 sur le secteur des assurances;
 14. la loi modifiée du 9 décembre 1976 relative à l'organisation du notariat;
 15. la loi modifiée du 10 août 1991 sur la profession d'avocat;
 16. la loi modifiée du 10 juin 1999 relative à l'organisation de la profession d'expert-comptable;
 17. la loi du 18 décembre 2009 relative à la profession de l'audit;

18. la loi modifiée du 20 avril 1977 relative à l'exploitation des jeux de hasard et des paris relatifs aux épreuves sportives;
19. la loi modifiée du 17 mars 1992 portant approbation de la Convention des Nations Unies contre le trafic illicite de stupéfiants et de substances psychotropes, faite à Vienne, le 20 décembre 1988;
20. la loi modifiée du 14 juin 2001 portant approbation de la Convention du Conseil de l'Europe relative au blanchiment, au dépistage, à la saisie et à la confiscation des produits du crime, faite à Strasbourg, le 8 novembre 1990;
21. la loi modifiée du 20 mars 1970 portant réorganisation de l'Administration de l'enregistrement et des domaines.
- ³⁰ Loi du 29 juillet 2008 portant approbation de la Convent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a répression des actes de terrorisme nucléaire, ouverte à la signature à New York le 14 septembre 2005.
- ³¹ Loi du 13 février 2011 portant modification de l'article 457-3 du Code pénal.
- ³² Loi du 18 décembre 2009 organisant l'aide sociale.
- ³³ Loi du 17 décembre 2010 portant réforme du système de soins de santé et modifiant:
1. le Code de la sécurité sociale;
 2. la loi modifiée du 28 août 1998 sur les établissements hospitaliers.
- ³⁴ Loi du 10 décembre 2009 a) relative à l'hospitalisation sans leur consentement de personnes atteintes de troubles mentaux, b) modifiant la loi modifiée du 31 mai 1999 sur la Police et l'Inspection générale de la Police et c) modifiant l'article 73 de la loi communale modifiée du 13 décembre 1988.
- ³⁵ Loi du 22 octobre 2008 portant: 1. promotion de l'habitat et création d'un pacte logement avec les communes, 2. sur le droit d'emphytéose et le droit de superficie, 3. modification a) de la loi modifiée du 16 octobre 1934 concernant l'évaluation des biens et valeurs; b) de la loi modifiée du 1er décembre 1936 sur l'impôt foncier; c) de la loi modifiée du 25 février 1979 concernant l'aide au logement; d) de la loi modifiée du 10 décembre 1998 portant création de l'établissement public dénommé «Fonds d'assainissement de la Cité Syrdall»; e) de la loi modifiée du 30 juillet 2002 déterminant différentes mesures fiscales destinées à encourager la mise sur le marché et l'acquisition de terrains à bâtir et d'immeubles d'habitation; f) de la loi modifiée du 19 juillet 2004 concernant l'aménagement communal et le développement urbain; g) de la loi du 21 septembre 2006 sur le bail à usage d'habitation et modifiant certaines dispositions du Code civil.
- ³⁶ Cf. définition de l'UNESCO de 1985.
- ³⁷ Comité des droits économiques, sociaux et culturels, Observation générale n°21 (2009), chap. II A et B.
- ³⁸ Loi du 27 février 2012 portant adaptation du droit interne aux dispositions du Statut de Rome de la Cour pénale internationale, approuvé par une loi du 14 août 2000 portant approbation du Statut de Rome de la Cour pénale internationale, fait à Rome, le 17 juillet 1998 et Loi du 27 février 2012 réglementant les modalités de la coopération avec la Cour pénale internationale.